



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云服务器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云服务器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T2025-0031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云服务器租赁服务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云服务器租赁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3年

1.3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1.4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419400元（肆拾壹万玖仟肆佰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每满一年根据项目履约考核表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则支付合同总价的三分之一，但如果当期考核涉及到扣减费用，费用从当期费用中扣减。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2.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11.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11.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编号:



JSCZE2507288CGN00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100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顾东

日期: 2025.10.24

乙方(投标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10.22

茅锦龙